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8年3月26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
- (b) 就規劃署由2014年至2017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分別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i)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ii)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進行/會進行修復工程；及(iii)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及
- (c) 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i)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ii)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iii)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iv)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v)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8月30日